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刚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冯刚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芳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芳女士,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行业研究员;自2006年1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方面的工作。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2月8日	–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1月28日	–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2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刚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聘任孙芳女士担任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并且冯刚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孝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猛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猛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天同证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任研究员。2007年10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专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1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7月13日	–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3月6日	–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12月1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孝德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聘任杜猛先生担任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并且王孝德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琪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乐琪先生,美国克拉里恩大学硕士研究生,自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自2010年8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77150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1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聘任乐琪先生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并且杜猛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3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12月2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12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72,68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向拟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部分资产,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拍卖方式出售资产,可能出现竞买人数未达到竞拍要求或流拍的情形。因此,现对经营管理层在处置资产过程中增加授权如下:

1、如以拍卖方式未成功出售资产,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资产;

2、处置资产成交总额不低于资产评估值总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监期实业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拟处置资产"),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了湖北华垚拍卖有限公司发来的《湖北华垚20141219期拍卖会报告》,因报名人数未达到要求,致拍卖会未能如期举行。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向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向拟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考虑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述资产。

如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处置前述资产增加授权事项(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处置资产成交总额不低于资产评估值总和),公司将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资产。

关于上述拟处置资产的处置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6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资产认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拟向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在内的17家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共计30.95%的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6.82%的股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共计28.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航资本本次发行的方案,中航资本拟向陕航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租赁2.20%的股权,该等股权的预估价值为人民币14,254.73万元,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将根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来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5.7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航资本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陕航电气认购中航资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若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章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做出任何修改,陕航电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亦应同时相应调整。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曹怀根、吴方辉、陈昌富、颜冬对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意见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曹怀根、吴方辉、陈昌富、颜冬对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6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股份认购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拟向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在内的17家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共计30.95%的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6.82%的股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共计28.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陕航电气与中航资本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陕航电气此次认购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陕航电气与中航资本于2014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中航资本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航电气购买其持有的中航租赁2.20%的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将根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来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5.7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航资本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3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资产认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陕航电气参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航资本基本信息

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05

注册资本:186,634.9221万元

注册号:230000100000267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中航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本公司与中航资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4、除本次发行外,本公司与中航资本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19日,陕航电气与中航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约定中航资本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航电气购买其持有的中航租赁2.20%的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将根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来确定。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应生效:

(1)本次重组经中航资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4)本次重组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获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5.7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航资本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尚需经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资产过户

如果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自中航资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协助中航资本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航资本。

2、股份登记

中航资本保证,应尽最大努力依法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证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发行、登记、上市手续、中航资本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包括其派出机构)履行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应当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和配合。

3、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中航资本享有和承担。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中航资本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航机电下属子公司陕航电气参与本次中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中航租赁2.20%的股权系在公司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公司作为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参与中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下属成员单位少数股权的事项,可以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有助于提升中航机电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分享中航资本的业务发展成果,为公司业绩增长作出贡献。

本次发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刘骏民、王秀芬、刘学军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刘骏民、王秀芬、刘学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认购的方案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3)本次认购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陕航电气与中航资本签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陕航电气本次认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2月22日起暂停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标的公司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王滩发电")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同时将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作为购买上述股权的部分对价转让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该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除王滩发电以外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王滩发电其他股东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转让王滩发电3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年11月27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隆鑫通用(603766)进行估值。

2014年12月19日,隆鑫通用(603766)复牌交易,根据这只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19日起对旗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4,06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1,640.32元,扣除发行费用14,102,093.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899,546.48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2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58号《验资报告》。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